# 麦盖提县特困人员办事指南及标准

一、事项名称

麦盖提县特困人员审批事项

二、提交资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三、申请与受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颁发的通知”的通知》第十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八条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标准

特困分散和集中供养统一标准1035元/月，农村集中供养1035元/月，分散供养690元/月。

联系方式

|  |  |
| --- | --- |
| 县民政局： | 0998-7842301 |
| 麦盖提镇民政干事： | 19190266562 |
| 巴扎结米镇民政干事： | 13179983243 |
| 希依提墩乡民政干事： | 18009982548 |
| 央塔克乡民政干事：  | 19390539000 |
| 吐曼塔勒乡民政干事：  | 15623602502 |
| 尕孜库勒乡民政干事：  | 15981794603 |
| 克孜勒阿瓦提乡民政干事： | 19815885576 |
| 库木库萨尔乡民政干事：  | 18799892990 |
| 昂格勒提勒克乡民政干事： | 15599885577 |
| 库尔玛乡民政干事：  | 18154962001 |
| 五一林场民政干事：  | 13279896922 |